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0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基於本公佈內「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業績」一段所闡述的理由，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837,168	1,021,729
銷售成本		<u>(652,454)</u>	<u>(815,859)</u>
毛利		184,714	205,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3,833	44,152
行政開支		(289,137)	(275,297)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37,914)	(7,851)
其他開支淨額		(193,752)	(19,672)
財務成本	5	<u>(46,803)</u>	<u>(62,375)</u>
除稅前虧損	6	(339,059)	(115,173)
所得稅抵免	7	<u>26,605</u>	<u>15,875</u>
年內虧損		<u><u>(312,454)</u></u>	<u><u>(99,298)</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5,679)	(92,663)
非控股權益		<u>(16,775)</u>	<u>(6,635)</u>
		<u><u>(312,454)</u></u>	<u><u>(99,298)</u></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8		
基本		<u><u>(51.61)港仙</u></u>	<u><u>(16.38)港仙</u></u>
攤薄		<u><u>(51.61)港仙</u></u>	<u><u>(16.38)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12,454)	(99,2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081)	(45,403)
出售外國業務時回收匯兌差額	—	(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1,081)</u>	<u>(45,9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3,535)</u></u>	<u><u>(145,278)</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3,446)	(133,642)
非控股權益	<u>(20,089)</u>	<u>(11,636)</u>
	<u><u>(333,535)</u></u>	<u><u>(145,27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691	217,614
商譽		22,563	169,698
經營特許權		260,472	346,244
其他無形資產		51,785	69,38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14,752	318,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07	33,913
應收保留金	9	19,733	33,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93,303</u>	<u>1,189,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0,612	39,366
合約資產		7,283	48,5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9	171,679	215,80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32,112	33,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62	183,819
應收貸款		2,908	4,255
應收代價		17,607	37,232
或然代價資產		—	3,7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04	20,732
可收回稅項		513	1,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7	38,745
流動資產總值		<u>408,797</u>	<u>627,18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854	3,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	166,990	20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039	225,849
租賃負債		5,660	—
應付董事款項		9,296	4,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033	96,588
應付稅項		7,877	7,303
流動負債總額		<u>670,749</u>	<u>539,229</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61,952)</u>	<u>87,9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351</u>	<u>1,277,79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7,345	384,6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663	256,829
應付保留金	10	7,673	20,977
其他應付款項		13,998	15,529
撥備		45,712	31,909
租賃負債		5,587	—
債券		25,500	25,500
遞延稅項負債		<u>26,648</u>	<u>60,0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7,126</u>	<u>795,390</u>
資產淨值		<u>154,225</u>	<u>482,409</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57,290	57,290
儲備		<u>53,014</u>	<u>361,109</u>
		110,304	418,399
非控股權益		<u>43,921</u>	<u>64,010</u>
權益總額		<u>154,225</u>	<u>482,4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環保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會取捨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而2020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未能表明該等新公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工程	535,032	706,442
建材銷售	—	58,406
環保 — 經營收入	96,786	84,194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188,552	156,106
	<hr/>	<hr/>
小計	820,370	1,005,148
其他來源收入		
環保 — 財務收入	16,798	16,581
	<hr/>	<hr/>
	837,168	1,021,729
	<hr/>	<hr/>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285,338	298,706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35,032	706,442
	<hr/>	<hr/>
	820,370	1,005,148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4	262
有關印尼潛在業務收購的收益	29,349	—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2,633	2,704
機器租金收入	683	3,583
租金收入	475	133
政府補助	4,637	10,331
其他	1,974	4,684
	<hr/>	<hr/>
	40,255	21,697
	<hr/>	<hr/>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3,578	1,33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20
	<hr/>	<hr/>
	3,578	22,455
	<hr/>	<hr/>
	43,833	44,152
	<hr/>	<hr/>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建材銷售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貿易，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並不重大。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96,786	188,552	285,338
隨時間	535,032	—	—	535,032
其他來源收入	—	16,798	—	16,798
	<u>535,032</u>	<u>113,584</u>	<u>188,552</u>	<u>837,168</u>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收入及銷售額	<u>535,032</u>	<u>113,584</u>	<u>188,552</u>	<u>837,168</u>
收入				<u>837,168</u>
分部業績	(13,661)	(100,724)	(166,938)	(281,323)
對賬：				
利息收入				504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4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3,886)
財務成本				<u>(46,803)</u>
除稅前虧損				<u>(339,059)</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	58,406	84,194	156,106	298,706
隨時間	706,442	—	—	—	706,442
其他來源收入	—	—	16,581	—	16,581
	<u>706,442</u>	<u>58,406</u>	<u>100,775</u>	<u>156,106</u>	<u>1,021,729</u>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706,442	58,406	100,775	156,106	1,021,729
分部間銷售額	—	86,628	—	—	86,628
	<u>706,442</u>	<u>145,034</u>	<u>100,775</u>	<u>156,106</u>	<u>1,108,357</u>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u>(86,628)</u>
收入					<u><u>1,021,729</u></u>
分部業績	9,705	1,031	(41,949)	(3,721)	(34,934)
對賬：					
利息收入					2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0,357)
公司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41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12,010)
財務成本					<u>(62,375)</u>
除稅前虧損					<u><u>(115,173)</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78,273	822,698	171,312	1,272,283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9,817</u>
資產總值				<u><u>1,302,100</u></u>
分部負債	429,696	449,131	156,523	1,035,350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2,525</u>
負債總額				<u><u>1,147,875</u></u>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399,236	8,718	1,011,657	358,672	1,778,283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38,745</u>
資產總值					<u><u>1,817,028</u></u>
分部負債	674,600	250	356,931	164,219	1,196,000
對賬：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38,619</u>
負債總額					<u><u>1,334,619</u></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包括向一名客戶作出的銷售額約83,764,000港元(2019年：124,4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d)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535,032	764,848
中國內地	113,584	98,588
瑞典	188,552	156,106
其他國家／地區	—	2,187
	<u>837,168</u>	<u>1,021,729</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19,454	145,091
中國內地	300,112	390,426
瑞典	96,945	241,632
其他國家／地區	—	25,796
	<u>516,511</u>	<u>802,94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不包括金融資產。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	7,702	10,642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8,436	28,41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16,18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038	—
融資租賃的利息	—	362
債券的利息	1,661	1,805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7,966	4,969
	<u>46,803</u>	<u>62,37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3,433	63,915
建築工程成本	482,743	662,288
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成本	32,952	18,922
提供餐廚垃圾處理服務成本	52,506	40,380
工業流體系統成本	50,820	30,354
核數師酬金	2,200	2,500
折舊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9,952	43,161
— 計入下列項目的使用權資產(附註)		
— 辦公室物業	4,114	—
— 汽車	406	—
經營特許權攤銷	16,430	12,9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804	11,0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9,928	(1,991)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7,848
外匯差額淨額	511	10,5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728	114,84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623	6,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607	7,568
	179,958	129,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678	—
商譽減值*	139,898	—
經營特許權減值*	52,399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7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0,302
恢復買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9,370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2019年4月1日的年初餘額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金額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以往的政策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往年超額撥備	—	(1,831)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	—
往年超額撥備	—	(234)
即期 — 海外		
年內支出	—	956
往年撥備不足	1,870	—
遞延	<u>(28,475)</u>	<u>(14,766)</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26,605)</u></u>	<u><u>(15,875)</u></u>

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295,679,000港元(2019年：92,6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72,900,134股(2019年：565,661,77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2019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177	196,722
減值	<u>(25,136)</u>	<u>(16,798)</u>
	<u>142,041</u>	<u>179,924</u>
應收保留金	52,282	70,780
減值	<u>(2,911)</u>	<u>(913)</u>
	<u>49,371</u>	<u>69,867</u>
	<u>191,412</u>	<u>249,791</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171,679</u>	<u>215,801</u>
非流動部分	<u>19,733</u>	<u>33,990</u>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環保分部下的機器銷售業務，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一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61,168	83,625
31至60天	30,012	67,237
61至90天	8,940	4,067
超過90天	<u>41,921</u>	<u>24,995</u>
	<u>142,041</u>	<u>179,924</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397	171,503
應付保留金	<u>36,266</u>	<u>51,076</u>
	<u>174,663</u>	<u>222,579</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66,990</u>	<u>201,602</u>
非流動部分	<u>7,673</u>	<u>20,97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源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乃按分包合約所訂明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源自興建根據BOT經營的廠房，乃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444	54,023
31至60天	27,038	56,612
61至90天	15,361	13,317
超過90天	<u>58,554</u>	<u>47,551</u>
	<u>138,397</u>	<u>171,5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建築業務**」)；(ii)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及(iii)工業流體系統服務(「**工業流體業務**」)。本年度爆發COVID-19的影響載於下文各業務分部。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以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承包商身份進行建築業務。

建材銷售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貿易，其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建築分部產生的收入約為535,000,000港元，較2019財政年度約764,800,000港元下跌30.0%，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承包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

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6.9% (2019財政年度：10.4%)。毛利率顯著下跌是由於(i)於本年度香港不時發生社會事件及主要地區堵路，加上2020年第一季度受COVID-19影響，可容許工作的時數減少及資源付運受阻，令建築業務整體經營成本上升；及(ii)市場競爭加劇令本年度內承包的若干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

此分部的收入源自公私營項目，當中約87.5%源自私營地基項目。總分部收入535,000,000港元中，主要貢獻來自(i)將軍澳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83,800,000港元；及(ii)元朗地基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約77,400,000港元。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合共完成12個項目(2019財政年度：11個項目)，亦於本年度取得11個(2019年：19個)新項目，合約總值與2019財政年度相若，約為

695,800,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548,800,000港元)。所有於本年度取得的新項目已動工；於11個新項目中，3個已於本年度竣工。於2020年3月31日有11個(2019財政年度：12個)在建項目。已完成項目及在建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屯門兆康項目	沙田第16區火炭禾上墩街和房屋委員會屯門兆康路 (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編號：20160431)	地基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施工
2. 藍田隧道項目	將軍澳 — 藍田隧道主隧道 (合約編號：NE/2015/01)	地基	微型樁施工
3. 南丫發電廠項目	南丫發電廠	地基	帶式排水裝置地底處理工程及輸入壓縮用一般填充物料
4. 將軍澳第85區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1-3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鋼板樁、吊桿柱、圍板及樹木工程施工
5. 清河邨項目	皇后山一號地盤(第二、四及五期以及第六期部分地盤)以及清河邨改建及加建工程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6. 窩打老道項目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8號	地基	鑽孔樁、鋼板樁、管樁、吊桿柱、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施工
7. 彩園路項目	鄰近葵涌荔景山路及上水彩園路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8. 將軍澳工業邨2.0項目A*	香港將軍澳工業邨工業邨2.0項目A的建議商業發展項目	地基	11支臨時微型樁施工
9. 將軍澳第85區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1-3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工程
10. 啟德第6562號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11.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12. 長沙灣項目	長沙灣東京街	地基	驅動工字樁工程設計及施工

* 該等項目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新獲的項目。

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1. 跑馬地項目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17A及B號	地基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2. 元朗項目	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及康業街交界Y. L. Y. L. 第532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工程以及去污泥土
3. 啟德(B地盤)項目	位於啟德發展區(B地盤)的新急症醫院	地基	鑽孔樁施工
4. 濾水設施項目*	上水、銀礦灣、小蠔灣及馬鞍山	地基	微型樁打樁工程施工
5. 西九龍故宮博物館項目*	尖沙咀西九龍西九龍文化區	地基	微型樁及灌漿帷幕工程
6.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項目*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	屋宇	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重置工程
7. 浸大項目*	香港九龍聯福道30號香港浸會大學	地基	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8. 鴻圖道項目*	九龍觀塘鴻圖道32號	地基	鑽孔樁施工
9. 觀塘項目*	九龍觀塘榮業街1號觀塘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地基	微型樁施工
10. 葵涌藍田街項目*	香港葵涌藍田街2-16號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11.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項目*	屯門顯發里及北角渣華道	地基	地基、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 該等項目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新獲的項目。

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環境改善解決方案(「**提供環境EPC解決方案**」)；
- (iii) 工業廢水處理；及
- (iv) 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2.7%至約113,600,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約100,800,000港元)，主要源於提供EPC業務的收入增加。有關餐廚垃圾處理、提供EPC營運、工業廢水處理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1. 餐廚垃圾處理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

於本年度，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66,800,000港元(2019財政年度：9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兩個項目已大致竣工，並於以往年度開始營運)的建築收入減少所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年度的發展：

(i) 太原項目

太原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BOT模式經營，建築工程共兩期，許可總處理量為每天500噸。每天200噸的第一期設施已全面使用，而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惟第二期的運作表現仍有待太原政府進行最終質量審查。

於2019年12月，太原項目的平均處理能力約為每天298噸。然而，COVID-19爆發及檢疫安排導致封城、餐廳及學校關閉，餐廚垃圾處理的平均餐廚垃圾處理量因而跌至於2020年2月的每天14噸以及2020年3月的每天48噸。

於本公佈發表前一天，太原項目的處理能力已逐步上升至每天187噸。

由於人民代表大會延期，影響地方政府財政預算，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方能恢復收取餐廚垃圾處理費。

(ii)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200噸。合肥項目一直進行技術提升，因此於2019年4月1日的已用處理量減至每天100噸。由於爆發COVID-19，故合肥項目的平均處理量由2019年12月的每天159噸減至2020年2月的每天11噸及2020年3月的每天34噸。於本公佈日期前一天，合肥項目的已用處理量約為每天202噸。

除COVID-19外，合肥項目自2019年第一季度以來一直提升技術，惟產出尚未達到預計表現及結果。技術提升失敗不僅導致延後餐廚垃圾處理費的建議價格調整，更影響有機肥料、沼氣等其他副產品產出的質量，令

合肥項目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下跌。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合肥項目的商譽及經營特許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304,000港元及52,399,000港元。

根據合肥項目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賣方及有關協議下的債權人(現為合肥項目的非控股股東)保證，銷售合肥項目有機肥料的收入將不少於(i)人民幣5,950,000元(相等於約6,774,000港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相等於約14,128,000港元)(分別於下列條件達成後首兩年：(i)合肥非凡正常產能達到每天200噸；及(ii)所承包生產產出質量符合就相關有機肥料設下的國家規定)；及(ii)人民幣17,063,800元(相等於約19,426,000港元)(就其後每年而言，直至2038年6月26日合肥項目的經營特許權屆滿為止)(「保證收入」)。倘任何個別年度銷售有機肥料的實際收入少於保證收入，則非控股股東須以彼等有權向合肥項目收取的股息彌補差額。

由於合肥項目正進行技術提升，故仍未能以正常產能經營。因此，保證收入尚未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保證收入的狀況發表公佈。

(iii) 婁底項目

於本年度，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負責興建。

婁底項目以BOT模式經營，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20噸。於本公佈日期，婁底項目在建中。

(iv)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由漢中市政府成立的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於漢中市興建一個總處理量為每天300噸，而第一期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於本年度，漢中項目的建築工程正待相關政府機關於2018年

所提出完成預可行性及市場研究。本集團正努力促使於漢中市人民代表大會上制訂若干餐廚廢棄物管理措施，旨在規範當地餐廚管理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本集團擁有漢中項目的92%權益，營運模式尚未釐定。

(v) 韓城項目

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BOT模式），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一設計缺陷並沒有在環境評估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目前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接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多次提醒，促請韓城項目復工。另一方面，韓城市自然資源局亦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表示韓城項目佔用若干集體土地。按照有關通知，局方建議處罰如下：(i)交還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ii)沒收有關所佔用集體土地上的建築物及設施；及(iii)罰款約人民幣260,000元。本集團已於局方聆訊中提交解釋，而韓城項目於本年度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2. 提供環境改善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Clear Industr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lear Industry EPC集團**」) 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1,500,000元(相等於約46,800,000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則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8,500,000港元)。本年度的收入貢獻增加主要歸功於進行中的EPC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國際**」)根據有關由本集團向清勤國際收購Clear Industry 51%股權(「**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收購協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履行承諾及溢利保證(統稱「**蘇州承諾**」)，包括Clear Industry EPC集團的三年溢利保證及收回於三年溢利保證期內產生的應收賬項。

按Clear Industry收購協議所訂明就蘇州承諾進行的特別審核已完成，當中確定蘇州承諾未能達成。參照最新可得資料，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3,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700,000元)(2019年：或然代價資產約37,200,000港元(約人民幣32,100,000元))，即根據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本公司向清勤國際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市值及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

有關蘇州承諾補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3. 工業廢水處理

(i) Memsys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9月與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 (「**Cevital**」) 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Cevital分別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

場，並獲Cevital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Memsys合營公司亦擬聯合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協作，以就Memsys資產開拓中國市場。於本年度，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有關Memsys合營公司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ii)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

本集團一直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碟管式反滲透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按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875,600,000港元)的基礎計算的代價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可收購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8,5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

4. 策略性投資

(i) 印尼水力發電項目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策略性投資 — (i)印尼水力發電項目」一節，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晉立有限公司(「晉立」)於2016年3月向徐鵬(「徐氏」)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49%股權及於2016年8月向徐氏及Muhamad Yamin Kahar(「Yamin」)，連同徐氏統稱為「主導印尼訂約方」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SPM收購事項」)，連同其後對該等收購事項作出的修訂的詳細事件時序。

誠如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福建佳和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佳和」)及若干擔保人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晉立出售協議」)，據此，

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100%股權，代價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包括(i)DSE公司49%股權的價值2,205,000美元；及(ii)SPM公司85%股權的價值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將按照由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PLN」) 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提呈的電力單價釐定 (「晉立出售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晉立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 簽署SPM購電協議) 尚未達成。

於2019年8月15日，晉立出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 (「**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由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起：

- (a) SPM購電協議條件獲福建佳和豁免，而晉立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因而已達成或獲豁免，且訂約各方將落實完成晉立出售協議；及
- (b) 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修訂如下：
 - (i) SPM公司85%股權的初步代價為4,324,800美元 (「**初步SPM代價**」)，乃按照晉立出售協議釐定，當中假設電價為每瓦時8.3美仙 (「**預期電價**」)，即在根據晉立出售協議所預計訂立SPM購電協議的情況下，PLN將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公司提供的預期電價；
 - (ii) 倘SPM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而PLN據此提供的電價 (「**實際電價**」) 有別於預期電價，則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出售協議按實際電價相應調整，而有關訂約方須於由SPM購電協議日期起計5天內 (或福建佳和與Progressive Merit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向另一方支付經調整代價與初步SPM代價的差額；及

- (iii) 倘SPM公司並無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或實際電價低於每瓦時7.9美仙，則朱勇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氏及Yamin將承諾向福建佳和彌償任何由此而起的損失和開支。

根據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於2018年7月6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彼等均承諾讓本公司優先收取彼等出售DSE公司、SPM公司或其他從事水力發電廠營運的印尼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以彌補任何可能來自出售協議的差額，以及就DSE應收款項、SPM應收款項和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支付自相關產生日期以來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徐先生及Muhammed先生同意將年利率調低至8%，而自相關產生日期起至2019年8月11日止的估計利息總額將由約20,900,000港元減少至16,800,000港元。

直至2020年3月31日及本公佈日期為止，SPM購電協議尚未訂立。

晉立出售事項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收益約29,300,000港元，乃(i)撥回過往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及(ii)徐氏及Muhammed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承諾契據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收入。

III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 (「**FBD**」) 與P.H.M Holding AB (「**PHM**」) 及Friction Invest AB (「**FI**」) (作為賣方) 以及Henrik Melinder (「**Melinder**」) 及Christer Larsson (「**Christer**」)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份購股協議 (「**Vimab協議**」)，以收購Vimab Holdings AB (「**Vimab**」)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524,000港元 (「**Vimab收購事項**」)。Melinder為PH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PHM的擔保人，而Christer則為FI的擔保人。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 (「**Vimab集團**」) 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等的實地工業流體服務。Vimab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根據Vimab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本公司的新股份 (「**代價股份**」) 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中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Vimab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Vimab集團13名主要僱員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統稱「**僱員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 (即每股股份3.5港元) 認購合共5,380,000股股份。相關訂約方已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全部僱員認購協議。

其後，13名認購人中有12名被發現已分別就認購股份向Melinder付款 (認購金額合共17,066,000港元)，認為Melinder將代表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款項以完成彼等各自的僱員認購協議。然而，Melinder未有向本公司交付認購款項。

為清償針對Melinder提出涉及認購款項合共17,066,000港元的申索 (「**該等申索**」)，本公司、FBD及12名認購人於2018年8月22日與Melinder及PHM (為Vimab協議的賣方之一，由Melinder全資實益擁有) 訂立一份償付契據 (「**償付契據**」)。

根據償付契據，PHM及Melinder同意於最後償付日期(即2019年6月14日，為取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4(四)個月)或之前以由PHM擁有並已質押予本公司的21,068,571股股份(「已質押股份」)的所得款項償付該等申索。由於PHM及Melinder未能按相當於或高於償付契據所協定的價格下限每股股份2.45港元的價格出售已質押股份，因此，認購人與Melinder其後就認購款項訂立(其中包括)(i)承兌票據及(ii)履約及免除申索(連同承兌票據，統稱「償付文件」)。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所有認購人分別訂立13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於相關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在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未來義務及責任將全面終絕。

於2019年12月3日，購股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僱員認購條件及認購付款擔保的條文將即時從購股協議中刪除。

因此，FBD、認購人之前針對PHM及Melinder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誠如Vimab協議所訂明，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Vimab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EBITDA(「2018年EBITDA」)相比經審核2017年EBITDA增加不少於10%，則50%的禁售股份將於Vimab集團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後第15個營業日獲解禁及發放；(b)倘2018年EBITDA除以2017年EBITDA的110%後處於85.1%至100%的範圍內，則按比例計算即為禁售股份的50%的 $(2018年EBITDA / (2017年EBITDA \times 110\%) - 85.1\%) / (100\% - 85.1\%)$ 應獲解禁及發放，而PHM及FI應於2018年EBITDA落實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優先次序向FBD退回餘下禁售股份(或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價值的款項)：(1)以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2)倘無法獲得(1)以及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或(c)倘(a)及(b)均不適用，

則透過向本公司退回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或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

與2018年EBITDA相似，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Vimab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EBITDA（「2019年EBITDA」）相比經審核2017年EBITDA增加21%或以上，則50%的餘下禁售股份將於Vimab集團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後第15個營業日獲解禁及發放；(b)倘2019年EBITDA除以2017年EBITDA的121%後處於85.1%至100%的範圍內，則按比例計算即為禁售股份的50%的 $(2019\text{年EBITDA}/(2017\text{年EBITDA} \times 110\%) - 85.1\%)/(100\% - 85.1\%)$ 應獲解禁及發放，而PHM及FI應於2019年EBITDA落實之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優先次序向FBD退回餘下禁售股份（或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價值的款項）：(1)以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2)倘無法獲得(1)以及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或(c)倘(a)及(b)均不適用，則透過向本公司退回金額相等於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現金或退回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

於本公佈日期，經審核2018年EBITDA尚未取得，本公司將另行就有關最新資料發表公佈。

未經審核2019年EBITDA較購股協議所載財務指標為少。因此，本公司正嘗試與Vimab協議其他方磋商同意有關業績，以及並不按Vimab協議所訂明進行特別審核。

由於10月底至3月初是北歐地區的冬季，屬Vimab的淡季，加上歐洲的COVID-19乃於2020年3月爆發，故COVID-19對Vimab本年度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Vimab集團於本年度貢獻全年收入，而於上一年度只綜合計算10個月（自收購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收入，故來自Vimab集團的收入由156,100,000港元增至188,600,000港元，增長20.8%。

有關Vimab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1) *Vimab* 股份的質押被執行

Vimab根據一項由Vimab(作為借款人)與一家基金(「該基金」,作為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結欠該基金本金合共131,000,000瑞典克朗(約102,745,000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該債務原應於2021年4月16日全數償還,而該債務以Vimab全部已發行股份(「質押股份」)作為抵押(「該質押」)。按照貸款協議,該基金有權要求立即全數償還該債務。

該基金已執行該質押,並於2020年4月7日或前後,在未有Vimab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任何文書的情況下,將所有質押股份轉讓至該基金指定的一間公司。

因此,Vimab已於執行質押股份後不再為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6日的公佈。

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該基金是否有權根據貸款協議以上述方式執行該質押,以及轉讓質押股份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2) *Memsys* 合營公司

有關方面已提出開始將Memsys合營公司自動清盤。Memsys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故清盤建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Memsys合營公司完成清盤後,本集團與Cevital對於合作協議的義務將全部解除。

(3) *Clear Industry*

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訂約各方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清勤國際退還Clear Industry的股份,相當於Clear Industry的51%已發行股本總額。

清勤國際將於上述和解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6個月內,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集團或彼等的任何關聯人士)出售本公司所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安排承讓人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本集團指定的銀行戶口。

清勤國際亦將於有關和解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分五期支付現金退款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應以本集團結欠Clear Industry的其他未償還結餘(有待相關訂約方核算及確認)抵銷)。於全數支付退款後，根據Clear Industry收購事項支付蘇州承諾補償的一切義務將被視為已履行。

和解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公佈。

(4) 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57,290,113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2港元。

本公司亦與3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9,76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1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26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乃根據於2019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

前景

建造業未來一年仍將充滿挑戰。COVID-19疫情持續，中美貿易摩擦形勢不明朗，加上香港社會不安無法即時解決，令香港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亦打擊我們的建築業務。然而，鑑於香港政府的土地政策是增加公私營界別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我們對建造業的長遠需求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北京、上海、重慶等中國主要城市於本年度實施若干規定，要求居民依法進行家居垃圾分類。COVID-19的爆發提高公眾的公共衛生、廢物處理意識，為中國整體環保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本集團正與中國多名夥伴商討，以求發掘若干跨境商機，將其於閥門服務的專業知識引進中國。儘管磋商接近尾聲，惟其後隨着Vimab質押股份被執行而告吹。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8.1%至約837,200,000港元(2019年：1,021,700,000港元)，原因為建築業務收入減少。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虧損約為295,700,000港元(2019年：92,700,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51.61港仙(2019年：16.38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9財政年度約44,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43,800,000港元。上一年度金額中的21,100,000港元包括出售深圳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向Cevital出售持有Memsys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的收益。本年度的金額則主要源自完成晉立出售事項，因而確認收益約29,300,000港元，即(i)撥回過往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及(ii)徐氏及Muhammed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6日的承諾契據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275,300,000港元上升約5.0%至約289,100,000港元，是由於本年度的金額涵蓋Vimab全年產生的開支，而上一年度則只綜合10個月(自收購起至2019年3月31日)。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62,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4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加快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15,000,000港元及其因往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終止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19,700,000港元上升至193,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減值：(i)有關蘇州承諾的或然應收款項虧損約20,300,000港元；(ii)有關達成Vimab收購事項若干財務指標的或然代價資產虧損約5,000,000港元(見「III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一節)；及(i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1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產生一次性開支，即有關恢復買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9,3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報告期後執行質押股份，故Vimab所涉商譽、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總額約140,000,000港元。其餘53,800,000港元指合肥項目技術提升失敗及建議價格調整延後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令商譽及服務特許權確認減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8,7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25,4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78,90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0.61(於2019年3月31日：約1.16)。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根據向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股份於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間暫停買賣的時間超過訂明期間(即30個營業日)，因此，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6,200,000美元(相等於49,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山林水亦未有送達任何書面還款通知。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1,952,000港元。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進行若干事項以強化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於Vimab的權益已隨着2020年4月Vimab股份質押被執行後剔除。因此，本集團的負債減少172,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2020年5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向賣方退還其於Clear Industry的51%股權，以換取(i)退還先前已付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於有關和解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出售18,982,992股代價股份(惟不得售予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安排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 (c) 本集團亦已於報告日期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籌集約22,000,000港元，其中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0,970,000港元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收取；
- (d)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找任何其他可行融資選項及債務重組活動，以進一步提升並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及
- (e) 本集團正在獲取建議融通約170,000,000港元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5.7%(於2019年3月31日：約90.56%)。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一間關聯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包括(i)賬面值約112,81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0,26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等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及設備付款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典克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同時以營運所得資金以及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的資本承擔約為45,261,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41,725,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6名(於2019年3月31日：68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511,000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約為137,803,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 (「**Josab**」) (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 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69%。該等Josab股份由Vimab持有，因此，於Vimab的質押股份被執行後由本集團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68,4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76,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在考慮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後，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已同意就該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及反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計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20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財政年度：無)，惟須待審核過程完成後視乎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而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在作出充分查詢及審閱所有相關可得文件後所知及所信，由於瑞典爆發COVID-19導致審核程序延期，特別是核數師押後實地工作引致延期，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過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全面完成。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故於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決定發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連同2019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於完成審核過程後，本公司預期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0年7月24日或前後另行發表公佈，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2020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佈所載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如有)；(iii)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v)本公司分別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倘適用)及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此外，倘於完成審核過程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預期審核過程將於2020年7月15日或之前完成。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未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並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外幣金額乃按年末匯率換算，而損益表項目的外幣金額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